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發展系 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暨推動要點

98年12月1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年3月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推動本系之產學合作，充分發揮學術及產業合作之目標，特設立推動產學合作委員會(本委員會)，並制定本委員會組織暨推動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5人，系主任為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擔任之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系主任任命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2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本年度產學合作策略之規劃檢討。
 - (二) 審查並提供有關本系推動產學合作之具體方針及建議事項。
 - (三) 本系學生之實習與就業指導事項。
 - (四) 關於產學合作辦理成果之檢討事項。
 - (五) 本系研究發展、專案專題、推廣教育及工商服務之企劃與協調事項。
 - (六) 規畫並推動本系之企業講座、研習會及研討會。
 - (七) 其他有助於提昇產學合作績效事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於推動各項任務時，得請求本系給予行政支援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